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出席雙邊勞工會議)

赴越南出席第4屆臺越勞工會議局長層級會前會

服務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姓名職稱：局長林三貴

組長傅慧芝

科長薛鑑忠

派赴地區：越南

出國期間：100年9月18日至100年9月20日

報告日期：100年12月

目 錄

摘要.....	1
壹、目的.....	2
貳、第 4 屆臺越勞工會議局長層級會前會雙方出席名單.....	3
參、行程.....	5
肆、第 4 屆臺越勞工會議局長層級會前會情形.....	7
附件、第 4 屆臺越勞工會議局長層級會前會照片.....	27

摘要

自 78 年本會開放外籍勞工，陸續引進菲律賓、印尼、泰國及越南之勞工來臺從事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漁船船員、家庭與養護機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在本會主張平等、互惠、尊嚴的立場下，並為加強各外籍勞工來源國雙邊勞務合作關係，雙方定期輪流召開並共商雙邊勞務合作議題。第 4 屆臺越勞工會議輪由越方主辦，考量第 4 屆臺越勞工會議討論議題，包含改善越南勞工行蹤不明問題、研議解除凍結引進越南籍家庭類勞工、研議以直接聘僱方式重新開放越南籍家庭類勞工來臺工作及重新簽署臺越勞工協定等均屬重大議題，為能於會前會達成具體共識，爰 100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三貴等一行，應越方勞動部海外勞工管理局邀請出席第 4 屆臺越勞工會議局長層級會前會，會議中達成多項共識。

本次會前會在林局長與越方勞動部海外勞工管理局局長阮玉瓊共同主持，依會議討論議題獲致結論如下：

- 一、為有效降低行蹤不明越南勞工人數，臺越雙方將持續共同防止行蹤不明越南籍勞工之發生，另越方同意於連續 3 個月內（自 100 年 11 月 1 日開始）達成查獲行蹤不明越南籍勞工人數 1,500 人，且查獲行蹤不明人數需大於新發生行蹤不明人數，倘若達成該目標後，臺越雙方將開始啟動以直接聘僱方式重新開放家庭類越南籍勞工來臺工作。
- 二、臺越雙方同意加強落實執行越南籍勞工來臺工作費用之國外驗證及加強入國後超收費用之查處，以減輕越南籍勞工來臺負擔。
- 三、臺越雙方同意共同推動直接聘僱，協助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聘僱越南籍勞工；另越方同意配合臺方建置之「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站系統」，並針對家庭類勞工先行以直接聘僱方式辦理，日後將逐步擴大至產業類勞工。
- 四、雙方同意共同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觀念，建立越南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合作機制，協助遭受人口販運之勞工身確認、安全送返評估、送返後輔導及配合調查等事宜。

壹、目的

為協調聯繫各項外籍勞工引進、管理事務及促進我國與外籍勞工來源國雙邊勞務合作關係，依往例均由我國與外籍勞工來源國輪流主辦雙邊勞工事務會議。第 4 屆臺越勞工會議輪由越南主辦，為討論改善越南勞工行蹤不明及研議以直接聘僱方式開放越南籍家庭類勞工等重大議題，先行由雙方局長層級召開會前會，以達成具體共識，爰 100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三貴率團出席，與越方勞動部海外勞工管理局局長阮玉瓊共同主持，共商當前臺越雙方所遭遇勞工事務合作議題，增進雙邊勞務關係，同時拓展我國外交關係。

第 4 屆臺越勞工會議局長層級會前會，在本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與越方勞動部海外勞工管理局局長阮玉瓊主持下順利閉幕，本屆會議所達成之具體結論，將兩國勞工事務合作關係推向新里程碑，本會將持續就臺越雙方達成之共識，積極規劃配合相關事宜。

貳、第4屆臺越勞工會議局長層級會前會雙方出席名單

越方代表：

編號	姓名	單位及職稱
1	阮玉瓊	越南勞動榮軍社會部海外勞工管理局局長
2	黎文清	越南勞動榮軍社會部海外勞工管理局副局長
3	高氏清水	越南勞動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
4	宋海南	越南勞動部海外勞工管理局市場科科長
5	阮春造	越南勞動部海外勞工管理局管理科科長
6	阮氏雪絨	越南勞動部海外勞工管理局駐臺辦事處勞工組組長
7	段克越	越南外交部東北亞司助理司長
8	陳清香	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科長
9	范杜日新	越南勞工出口協會副主席
10	潘文明	越南勞動部直聘中心主任

臺方代表：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林三貴 Mr. Lin, San-Quei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Bureau of Employment and Vocational Training(BEVT),CLA, EY	局長 Director General
2	傅慧芝 Ms. Fu, Huei-Chih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 僱管理組 Foreign Worker Administration(FWA),BEVT, CLA, EY	組長 Director
3	薛鑑忠 Mr. Shiue,jain-Jong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 僱管理組 Foreign Worker Administration(FWA),BEVT, CLA, EY	科長 Section Chief
駐越南代表處			
1	黃志鵬	駐越南代表處	代表
2	程祥雲	駐越南代表處	副代表
3	陳昆甫	駐越南代表處(政治組)	組長
4	蕭振寰	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	組長
5	張翠芬	駐越南代表處(領務組)	組長
6	謝柏輝	駐越南代表處(政治組)	副組長
7	蕭裕文	駐越南代表處	秘書
8	黎妙翠	駐越南代表處	翻譯

參、行程

100 年 9 月 18 日 (星期日)

時間	行程
09:05	啟程赴越南河內。 代表團團員(共 3 人):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林三貴 局長組長、傅慧芝組長、薛鑑忠科長
10:55	抵達河內 Noibai 國際機場。
14:30	參訪河內市市政建設。
19:30	越南代表處晚宴。

100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一)

時間	行程
08:30	第 4 屆臺越勞工會議局長層級會前會開幕致詞(雙方主談人)。
08:45	議題進行討論。
15:30	完成會議紀錄、開幕。
16:00	拜會越南勞動部阮副部長清和。
19:00	越南勞動部晚晚宴。

9 月 20 日 (星期二)

時間	行程
----	----

09:30	啟程赴越南河內 Noibai 國際機場。
12:10	自越南河內出發。
15:55	抵達臺灣。

肆、第 4 屆臺越勞工會議局長層級會前會情形

一、會議日期：100 年 9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越南河內市

三、會議主持人：

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三貴

越方：越方勞動部海外勞工管理局局長阮玉瓊

四、第 4 屆臺越勞工會議局長層級會前會議題：

提案單位：臺方行政院衛生署

案由一：建請越方督導勞工健檢認可醫院之健檢作業，並加強來臺勞工衛生教育宣導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2010 年 1 月至今(2011)年 6 月來臺之越南勞工，於入國後 3 日內健康檢查，計有 12 位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不合格。

二、今年 1 月至 6 月越南勞工德國麻疹個案計有 12 例。

建議或要求：

一、建請越方督導勞工健檢認可醫院之健檢作業執行品質。

二、建請加強來臺越南勞工衛生教育宣導：

(一)飯前便後洗手、不生食不生飲、清除住家周邊環境蚊子孳生源、避免蚊子叮咬。

(二)入境時，如有發燒、腹瀉、出疹等疑似傳染病症狀，請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另如經檢疫發現疑似傳染病症狀者，將進行檢體採檢、送驗等防疫處置。

(三)越南勞工入境 2 週內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請告知雇主或仲介公司，以便協助就醫。

結論：

一、越方同意督導勞工健檢認可醫院之健檢作業。

二、越方同意加強來臺越南勞工衛生教育宣導。

三、臺方同意越南勞工如有入境健檢不合格案件資料，將提供越方駐臺辦事處，俾促請越方衛生單位改進。

提案單位：臺方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案由二：建請越方加強越南勞工入國前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及建立臺越雙方防制越南勞工遭受人口販運合作機制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08 年 3 月 31 日召開之「第 4 屆臺越勞工會議會前工作層級會議」，臺越雙方同意建立人口販運合作機制，加強被害人送返、情報交流及聯繫處理機制。
- 二、臺方已於 2009 年 6 月 1 日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由臺方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整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務部等中央政府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積極推動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人口販運犯罪查緝起訴、被害人保護及安全送返原籍國(地)等工作，同時致力與國外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以杜絕人口販運案件。
- 三、又截至今(2011)年 6 月底止，目前累計未查獲越南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1 萬 4,433 人(占 48%)，仍居各國之冠，為避免行蹤不明越南勞工因非法居留、非法工作等弱勢處境被犯罪集團吸收，淪為勞力剝削或性剝削之被害人，建請越方善盡越南勞工入國前之輔導，以越南語說明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提醒越南勞工務必提高警覺，並建議渠等牢記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置之外籍勞工免付費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1955 專線)，並分送相關外語文宣資料，防範人口販運案件。
- 四、為防制合法來臺工作之越南勞工遭受人口販運，及協助遭受人口販運之越南勞工身分確認、安置保護、安全送返評估、送返後輔導及配合調查等事務，臺越雙方應儘速建立防制越勞遭受人口販運合作機制，並增列相關條文於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有關派遣及接納越南勞工協定(以下簡稱臺越勞工協定)中，並簽署合作。

建議或要求：

- 一、建請越方善盡越南勞工入國前之輔導，以越南語說明臺灣相關風俗民情及權利義務資訊，提醒越勞務必提高警覺，建議渠等牢記臺

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置之外籍勞工免付費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1955專線)，並分送相關外語文宣資料，防範人口販運案件。

- 二、建議臺越雙方建立防制越南勞工遭受人口販運合作機制，協助遭受人口販運之越南勞工被害人身分確認、安置保護、安全送返評估、送返後輔導及配合調查，並納入「臺越勞工協定」中簽署合作。

結論：

- 一、越方同意加強越南勞工入國前之宣導，明確告知有關臺方外籍勞工免付費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1955專線)申訴管道及分送相關越語文宣資料。
- 二、越方同意對於越南勞工遭人口販運之案件，將協助臺方確認被害人之身分，並於被害人安置保護期間與臺方相關單位聯繫及被害人安全送返越南不受威脅等評估事宜，臺方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提供聯繫窗口及程序，以利業務聯繫。
- 三、越方同意將建立防制越南勞工遭受人口販運合作機制，至於未來是否納入「臺越勞工協定」中，越方將與權責部門研商後再行決定。

提案單位：臺方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案由三：建議越方提供行蹤不明越南勞工情資、積欠醫療費用及辦理行蹤不明越南勞工主動投案返鄉專案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建議或要求：

- 一、為加強查處行蹤不明越南勞工，建議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相關人員，如發現行蹤不明越南勞工之工作場所及藏匿處所，或握有相關情資，請提供予臺方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瞭解，以共同防止肇生可能不法之勞力剝削、拘禁控制等情事並兼及保障合法越南勞工權益。
- 二、有關行蹤不明越南勞工因重病或重大意外住院治療所衍生之醫療費用案，建議越方對於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行蹤不明越南勞工協助處理墊付醫療費用。
- 三、建議越方參考今(100)年泰國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之「滯臺泰籍勞工/僑民返鄉計畫」專案，研議補助行蹤不明越南勞工遣返

機票及罰鍰費用，鼓勵渠等主動出面投案之可行性，以減少在臺行蹤不明越南勞工人數。

結論：

- 一、有關建議越方提供行蹤不明越南勞工情資及辦理行蹤不明越南勞工主動投案行蹤不明部分，併臺方案由四討論。
- 二、有關建議越方代墊付行蹤不明越南勞工積欠醫療費用部分，併臺方案由八討論。

提案單位：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案由四：有關建議越方具體改善降低行蹤不明越南勞工人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供統計資料顯示，2009年發生行蹤不明越南勞工人數5,128人，2010年增加為6,289人，增加率為22.4%；截至今(2011)年7月底止，累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3萬535人，其中越南勞工占1萬4,752人，占累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48.31%。
- 二、依據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調查資料顯示，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之主要原因包括：受非法媒介者慫恿轉介、聘僱期即將屆滿、希望獲得較高待遇、工作生活環境無法適應、仲介服務費高、雇主不當對待或其他勞資爭議等。為降低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人數，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加強外勞管理及改善外勞行蹤不明方案」已於2010年12月22日函送臺方相關機關及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辦事處配合辦理，該方案除繼續辦理現行外籍勞工管理及權益保護措施外，另針對非法雇主或非法仲介部分，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修正規定，請各地方政府加重處罰，並管制非法雇主後續申請外籍勞工名額；為強化仲介公司退場機制，自明(2012)年起將評鑑成績未達60分不予仲介許可提高為70分，加重超收費用仲介公司之停業處分，規範仲介公司應善盡選工義務，研議對引進外籍勞工發生行

蹤不明比例過高之仲介公司不予許可。另協調各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辦事處加強呼籲該國行蹤不明勞工儘速主動投案，並協助主動投案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加速辦理返國證件(護照)之補發及減免相關補發證件費用等措施。

三、依據越南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簡稱越南駐臺辦事處)於今(2011)年3月1日函送越南政府近年來對來臺工作勞工行蹤不明問題採取之改善措施如下：

(一)訂定出國工作勞工提供保證金或保證人擔保機制，並訂定勞工於國外發生行蹤不明違法行為之罰則(罰鍰並限制2年內再出國)及經通知限期返國而未返國之加重罰則規定。

(二)訂定越南仲介業者違反選工、訓練及對國外工作管理之處罰規定，另要求越南仲介業者將臺越雙方相關法令列入勞工職前講習課程及要求越南仲介業者不得再挑選發生行蹤不明之勞工家屬赴國外工作等規定。

(三)透過媒體加強勞工法令宣導，並要求有輸出行蹤不明越南勞工紀錄之越南仲介業者，須配合協助追查並鼓勵其主動投案，另要求行蹤不明越南勞工家屬提供越南勞工在臺行蹤，以利查緝及以親情勸導其主動投案返國。

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越方近年來所執行改善行蹤不明越南勞工措施予以肯定，惟未查獲行蹤不明越南勞工人數，由2008年之1萬1,509人，至2011年7月底成長為1萬4,752人，另2008年越南勞工行蹤不明比率為5.6%，至2010年成長為7.98%，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仍高。

四、鑑於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即脫離我國勞動法令規範，將影響其自身權益，不論生活、工作及醫療各方面均無法受到我國法令保障，無法以正常管道獲得政府相關協助，並可能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臺越雙方應加強合作，共同改善越南勞工行蹤不明情形。

建議或要求：

一、為規範越南仲介公司應善盡選工義務及落實職前法令宣導，建議越方研議對引進越南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比率過高之越南仲介公司不予

許可。

- 二、本會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函送「加強外勞管理及改善外勞行蹤不明方案」，請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加強呼籲行蹤不明越南勞工儘速主動投案，並優先儘速辦理主動投案行蹤不明越南勞工護照遺失之補發事宜等，建請越方具體說明或提供執行內容。
- 三、為具體改善行蹤不明越南勞工人數，建請越方提供一定期間可達成減少行蹤不明越南勞工人數及比率之目標。

結論：

- 一、有關臺方提案 3 針對建議越方提供行蹤不明越南勞工情資及辦理行蹤不明越南勞工主動投案部分及越方提案 1 及提案 2 改善行蹤不明部分、提案 3 透過直接聘僱方式開放家庭類越南勞工來臺工作部分，併本案討論。
- 二、臺方前因越南勞工行蹤不明比率過高，故停止越南漁工、家庭類勞工(同一雇主採直接聘僱方式重招者除外)引進，並凍結新仲介公司之認可，故上開三項管制如欲解凍，均以本案問題有所改善為前提。又本案如無具體作法，可預期改善問題，第 4 屆臺越勞工會議之召開，將無實益。
- 三、越方同意補充提供已採行或將執行改善越南勞工行蹤不明具體作法及成效。
- 四、越方針對辦理行蹤不明越南勞工主動投案或提供檢舉獎勵金，因涉及預算及先前 2004 年執行爭議，將再研議可行性。
- 五、越方同意於連續 3 個月內(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開始)達成查獲行蹤不明越南勞工人數 1,500 人，且查獲行蹤不明人數需大於新發生行蹤不明人數，倘若達成該目標後，臺越雙方將開始啟動以直接聘僱方式重新開放家庭類越南勞工。
- 六、有關越方建議恢復新成立越南仲介公司之認可部分，臺方同意研議依照越南仲介公司違法超收費用及輸出行蹤不明越南勞工比率過高撤照之家數，評估於撤照家數範圍內恢復認可之可行性。

提案單位：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案由五：為落實國際勞動人權普世價值，請越方協助配合臺方立法院決議，仲介收費以臺方1個月基本工資為上限，並不得另立名目變相收費；臺越雙方並建立防止越南勞工遭受仲介剝削之通報機制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維護越南勞工權益，臺方前於2001年1月31日要求越方明確釐清「規費」及「仲介費」，並建議越方仲介得收取之費用以不超過臺方所定基本工資之1個月薪資為限，並請越方於訂定越南勞工來臺工作應繳納之費用時，刪除給付臺灣仲介費用一項。
- 二、臺方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於去(2010)年12月8日決議略以，為落實國際勞動人權普世價值，並適度減輕外勞在輸出國被要求支付過多仲介費用，決議請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透過有效管道，向外籍勞工輸出國政府嚴正表達我國法治與人權立場，明確要求凡對臺方輸出外籍勞工國家政府，必須符合臺方就業服務法所訂之仲介費收取標準，以1個月基本工資為上限，不得另立名目加以剝削。
- 三、惟據越方提供之外籍勞工來臺工作費用顯示，越南勞工除須繳納臺灣仲介費外（給付臺方仲介業者費用，社福勞工800美金，產業勞工1,500美金），尚須繳納超過標準之服務費（給付越南仲介費用，2個月基本工資）；另據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調查顯示，越方勞工來臺前所實際繳納之費用往往遠高於越方所訂定之標準，致其在臺工作以償還借款之負擔過重。
- 四、依臺方法令規定，臺方仲介公司不得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違者處以10倍至20倍罰鍰、停業或廢止設立許可處分；越方仲介公司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要求、期約或收受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正利益，違者處以廢止認可或不予認可之處分。為避免臺越雙方仲介業者向越南勞工收取超過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使得外籍勞工增加額外負擔，臺越雙方應加強管理並建立防止越南勞工遭受仲介公司剝

削之通報機制。

建議或要求：

- 一、 建請越方就臺方國會關切事項，說明配合情形及各項收費合理性，另有無相關措施或機制以有效落實該項政策及相關執行情形等。
- 二、 建請越方加強管理國外仲介業者超收費用情形，並配合臺方查處，如臺方或越方查獲越南仲介或臺灣仲介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時，通知雙方做後續裁處。

結論：

- 一、 有關越方提案 2 針對越南勞工遭超收費用部分，併本案討論。
- 二、 越方同意會後儘速提供越南勞工來臺工作費用收費標準，臺方將尊重越方仲介費用相關規範，惟越方應將收費標準、法令依據及理由敘明。
- 三、 臺越雙方同意未來加強落實執行越南勞工來臺工作費用之國外驗證及入國後之加強查處。

提案單位：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案由六：建請越方配合臺方規劃之直接聘僱各國選工網站系統計畫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臺方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重新招募原外籍勞工，2009 年度並開放其他業別（製造業、漁船、營造業、機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雇主可採直接聘僱方式，重新招募原外勞，截至 2011 年 7 月底止，已服務雇主 3 萬 292 人，外籍勞工 3 萬 3,227 人（其中引進之越國勞工為 5,317 人），經臺方估算，雇主採直接聘僱方式重新招募外籍勞工，至少可節省登記及介紹費新臺幣 1 萬 7,880 元，外籍勞工則可大大節省國外仲介費用約新臺幣 2 萬 4,000 元左右（各國不等），因此，增加雇主直接聘僱外籍勞工之管道，有助於保障雇主、外籍勞工之權益。
- 二、 臺方為擴大服務範圍，協助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招募新外籍勞工，並為更多外籍勞工節省國外仲介費用，已著手建置「直接聘僱跨國

選工管理服務網站系統」，透過網路，由各國提供勞工資料庫資訊，使雇主可直接於網路選工，臺方預定 2011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系統建置，越方海外勞工部及在臺辦事處已積極回應未來將配合本系統建置之相關執行事宜，並同意建立外籍勞工資料庫及協助辦理該國勞工來臺事宜。

- 三、建請越方於協助招募勞工，充實該國勞工人力資料庫之質與量及協助越南勞工辦理來臺手續時，能縮短相關時效，以利越南勞工儘速以直接聘僱方式來臺工作。

建議或要求：

請越方配合臺方建置之「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站系統」，提供越南勞工資料及協助雇主聘僱之越南勞工辦理來臺事宜。

結論：

- 一、越方提案 3 有關建議推動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辦理新招募越南勞工來臺工作部分，併本案討論。
- 二、越方同意配合臺方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站系統」，並針對家庭類越南勞工先行以直接聘僱方式辦理，日後將逐步擴大至產業類。

提案單位：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案由七：建議建置經地方政府追回積欠越南勞工款項匯至越南勞工國外帳號之委任機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目前 1955 專線受理越南勞工申訴雇主或仲介公司積欠薪資、加班費或儲蓄款之申訴案件時，即派案至各地方政府，經各地方政府依法處理後，雇主或仲介公司將越南勞工積欠款項返還，惟越南勞工已出國致無法順利返還欠款之情形。
- 二、為積極保障越南勞工權益，建議臺越雙方建立合作處理機制，倘發生雇主或仲介公司已將外籍勞工積欠款項返還，惟外籍勞工已出國致無法順利返還欠款之情形，由臺方地方政府發函請求協助，建請由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代表處協助聯繫取得越南勞工之國外匯款帳

號，並確認無誤後，再由各地方政府聯繫積欠越南勞工款項之雇主或仲介公司，將欠款匯至越南勞工之國外帳號，俾返還積欠之款項。

建議或要求：

建議由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代表處擔任作為窗口，並建立機制協助聯繫取得離臺越南勞工之國外匯款帳號，以利相關人員將金額匯予該越南勞工。

結論：

- 一、臺方同意若有個案發生，將儘可能充分掌握越南勞工之聯絡資料(如聯繫電話等)，以提供越方協處。
- 二、越方同意由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代表處作為窗口，協助臺方各地方政府聯繫越南勞工並取得國外匯款帳號。

提案單位：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案 由八：有關行蹤不明越南勞工積欠醫療機構醫療費用處理方式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查外籍勞工倘於聘僱期間發生行蹤不明經臺方廢止聘僱許可，即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保險給付適用對象，惟基於人道考量，臺方醫療機構仍先行予以醫療救助。為續予處理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無力負擔積欠醫療機構費用問題，依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09 年 6 月 22 日邀集各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辦事處召開「研商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醫療協助處理機制會議」結論，請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辦事處協助該國行蹤不明勞工處理就醫後所衍生之醫療糾紛、提供擔保及協助處理其無力負擔之醫療費用等相關事宜。另基於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就醫之處理時效，建議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在臺辦事處建立機制(法規、保險、基金等方式)先行墊付該醫療費用，或以其他方式解決醫療費，以提升處理時效。又另於每年雙邊會議中，就外籍勞工來源國相關執行成效包括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醫療費用結案比例、處理時效及積欠費用等問題提案討論。

- 二、惟近年來，仍有部分醫療機構因行蹤不明越南勞工積欠醫療費用，曾經多次來函請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轉請越方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協助處理，惟皆未獲越方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協助解決，經查近3年（2008至2010年）醫療機構請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協助處理之案件，仍有16件未結清積欠之醫療費用。
- 三、另截至目前，越方亦未依上開會議結論，建立機制(法規、保險或基金等方式)先行墊付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醫療費用。

建議或要求：

- 一、建議越方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對於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行蹤不明越南勞工，依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9年6月22日邀集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召開會議研商之結論，就臺方已提供資料之個案予以提供協助(先行墊付該醫療費用或聯繫其國外家屬處理等)積欠醫療機構醫療費用，以避免造成醫療機構困擾。
- 二、另建議越方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儘速建立機制(法規、保險或基金等方式)先行墊付行蹤不明越南勞工醫療費用予醫療機構。

結論：

- 一、越方同意針對目前行蹤不明越南勞工積欠醫療機構醫療費用之16件之個案儘量提供協助。
- 二、越方已建立越南公民保護基金，當臺方醫療機構治療行蹤不明越南勞工時，臺方醫療機構得協助越南勞工與越方駐臺北辦事處聯繫，俾由勞工家屬申請基金墊付醫療費用，且越方將儘速提供詳細資料供臺方轉醫療機構協助辦理。

提案單位：越方

案由九：建議臺灣方面恢復對越南勞務輸出公司核發來臺從事業務許可及恢復引進越南近海作業漁工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建議臺灣方面恢復對越南勞務輸出公司核發來臺從事業務許可：

A. 案由說明

2004年10月臺灣方面針對越南勞務輸出公司暫停核發初次申請

辦理輸入勞工至臺灣業務之許可，並針對延遲申請換發許可證之越南勞務輸出公司不予延展許可證效期，造成越南勞務輸出市場上出現同樣是合法之勞務輸出公司卻無法公平從事仲介業務的狀況，嚴重影響市場機制。越南方面向來允許所有臺灣合法企業享有從事勞務輸入業務之同等權利，但臺灣方面卻不允許所有越南企業皆能從事勞務輸出業務，於對等互惠原則上未盡相符，亦不符合雙方合法企業應有正常從事經營活動自由之法律原則。

B. 實際情況

- (1) 近幾年來越南當局在核發從事勞務輸出活動之許可規定上產生重大變革，早期僅允許國營企業從事相關勞務輸入業務，其後越南政府為增進國營企業效能，積極推動國營企業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然而在辦理股份化期間，卻有部分原已取得臺灣核發從事勞務輸出業務許可之企業於許可到期後無法取得延期許可。2006 年底越南當局頒布輸出勞務法，該法規一方面提高核發輸出勞務公司許可之標準，另一方面更擴大可申請之企業類型，以期提升市場環境及從業公司素質。然而在實務上因臺灣方面在核發從業許可所採取的緊縮措施，使得越南輸出勞務法篩選出之較具競爭力企業未能真正投入臺灣市場發揮其效能。
- (2) 現今越南尚有約 100 家企業無法參與輸出勞工來臺工作之業務，其中不乏具有豐富管理勞工經驗，亦有足夠資本投入勞工培訓及管理工作之企業，另外有部分公司更已與臺灣仲介公司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卻苦無繼續合作機會。此等企業如能投入輸出勞工來臺工作業務，將營造出更良性的市場競爭環境，進而淘汰經營不善的現有勞務輸出公司。
- (3) 就市場經營管理而言，創造良好競爭環境以引進優質公司淘汰劣質公司，是提升市場服務品質的基本條件。臺灣方面以停止對新企業核發從事勞務輸入業務許可作為降低越南勞工行蹤不明比例之手段，近年來在實務運作上並未達到預期的效果，實有重新商權之必要。

C. 建議合作方式

- (1) 建議臺灣方面恢復對越南輸出勞務企業正常核發從事業務許可，使雙方當局得在自由競爭的環境下規劃公平的淘汰制度，以提高雙方仲介之服務品質，並針對其企業活動進行有效管理及制定制裁辦法。
- (2) 越南方面亦將嚴格把關針對違反相關規定之勞務輸出公司停止其輸出勞務至臺灣之業務。

二、建議臺灣方面恢復引進越南近海作業漁工：

A. 案由說明：

2004年5月因在臺從事近海漁業工作之越南勞工行蹤不明狀況引發諸多複雜問題，越南方面因此主動提議暫時停止輸出該類勞工來臺，以便整頓輸出近海漁工業務，臺灣方面亦同時宣布停止引進該類勞工來臺。依當時統計資料顯示，造成該類勞工行蹤不明之原因在於挑選之勞工大部分並未真正具有從事漁業相關經驗，導致來臺後因無法勝任工作而行蹤不明在外尋找非法工作。

B. 實際情況

- (1) 越南擁有遼長的海岸線，沿海從事傳統漁業活動之漁民數量眾多，可為鄰近國家提供充沛的漁業人力。目前越南漁業人力主要提供至臺灣、韓國、日本等國家從事遠洋漁業，此類漁工工作穩定性高，勞雇關係因而較為和諧。
- (2) 據了解目前臺灣漁業人力處於短缺狀態且需求有增加之趨勢，臺灣本地人從事漁業之意願相對較低。

C. 建議合作方式

- (1) 建議臺灣恢復引進越南近海作業漁工。
- (2) 越南方面將挑選輸出漁工業務經驗豐富之優質企業從事輸出近海漁工來臺業務。

臺方說明：

有關建議恢復新成立越南仲介公司之認可及解除凍結越南漁船船員來臺工作，需視越方改善行蹤不明越南勞工之具體成效，再予整體評估。

結論：併臺方案由四討論。

提案單位：越方

案由十：合作改善越南勞工行蹤不明現狀及遭超收費用問題乙案，提請討論。

A. 案由說明

2010年11月越臺雙方勞工部門局長級會議中，雙方針對勞工行蹤不明與遭超收費用議題開誠佈公地進行討論。該次會議及其後歷次的會談中，均認為必須共同尋求更有效的措施來改善此問題，並一致認為遭超收費用問題為造成勞工行蹤不明之主要原因之一，故應最優先處理。

B. 實際情況

- (1) 越臺雙方為改善勞工行蹤不明情形，長久以來已不斷努力採取包括修法等各項措施，臺灣方面近來已陸續實施對舉報人提供獎勵、提高罰款、調整對仲介公司的評分比重、提供完整資訊及外籍勞工保護機構等新措施，宣示臺灣方面改善決心；越南方面亦提供近年來越南當局積極改善勞工在臺行蹤不明措施之相關書面資料，使臺灣了解越南當局所做之努力。
- (2) 目前越南勞工行蹤不明人數雖然稍有減少，但降幅並不明顯。
- (3) 越臺雙方均高度關心行蹤不明之越南勞工人身安全及在外非法打工所衍生出之社會問題。

C. 建議合作方式

越南方面：

- (1) 加強宣導臺灣政府針對來臺工作收費之相關規定。
- (2) 鼓勵勞工申訴舉報超收費用之越南及臺灣仲介公司，如經調查發現確有違法收費事實，越南當局將暫停該公司引進勞工來臺工作之業務，並依越南法律嚴懲違法之越南勞務輸出公司。
- (3) 要求越南勞務輸出公司恢復派遣代表至臺灣之機制，以配合臺灣仲介公司強化對越南勞工管理工作。

臺灣方面：

- (1) 建議針對違反法令及契約超收規費、膳宿費、扣留勞工財物、未即時妥善處理勞資爭議等導致勞工行蹤不明之壓迫行為加強查察，並依法重罰；另建議持續加強查緝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之工作。

- (2) 建議推動適當政策以引導合法越南勞工安心在臺工作。由於現行政策使臺灣雇主勞力需求遠大於市場可供應量，提供雇主使用非法外籍勞工之誘因，故建議考慮放寬引進外籍勞工之相關政策，使市場供需更趨平衡。
- (3) 建議臺灣方面考慮採取寬容政策，引導行蹤不明或非法居留之外籍勞工投案返國，斟酌減免其法律責任，或給予就地合法的機會，以逐步使其納入管理。
- (4) 支持並配合越南方面實施勞工管理措施，對越南勞務輸出公司派遣來臺管理勞工之職員給予適合之簽證期限。

臺方說明：

一、有關建議針對雇主違反法令及契約超收規費、膳宿費、扣留勞工財物，加強查處及重罰，並持續查緝非法僱用及非法仲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者乙節：

- (一) 為暢通外籍勞工諮詢申訴求助管道，臺方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設置全國性 24 小時單一申訴諮詢窗口「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1955 專線)，以提供雙語申訴諮詢服務，另臺方亦於地方政府設置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各項申訴諮詢服務，並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置外籍勞工服務櫃檯及雙語申訴專線，並在外籍勞工入境時，分送「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積極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 (二) 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倘若遭受雇主違反契約超收規費、膳宿費、扣留勞工財物等情事，外籍勞工可撥打 1955 專線或向各地方政府勞工主管單位申訴，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將依法核處。
- (三) 為加強改善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問題，本會已訂定「加強外勞管理及改善外勞行蹤不明方案」，並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函送相關機關及單位配合辦理。其中為從重處罰非法雇主及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者，遏阻非法聘僱行不明外籍勞工情事發生，本會已於 99 年 12 月 10 日修正「處最高罰鍰態樣」，並請各地方政府配合，對於非法僱用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雇主，按非法僱用人數處不同罰鍰，非法僱用 5 名(含以上)可處 75 萬元罰鍰；至於非法仲(媒)介者，媒介 2 名(含以上)可處 50 萬元罰鍰。另為遏止仲介公司超收外籍勞工費用及非法

媒介情形，第 1 次違反者即處停業 6 個月，第 2 次以上每次停業 12 個月。

(四)另為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函請內政部建立經常性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機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函送「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依該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已將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及非法僱用或非法仲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者，列為各年度經常性之重點查察工作。

二、有關建議臺方放寬引進外籍勞工，以使勞力供需市場更趨平衡乙節：

(一)按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本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在不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本會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勞工，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勞。本會為落實前開外籍勞工補充性原則，雇主在申請引進外籍勞工前，須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招募，始得就招募不足人數部分申請引進外籍勞工。

(二)本會自 96 年 7 月 9 日起邀集全國性勞資團體、學者專家、政府機關共同組成「外籍勞工政策協商諮詢小組」，透過勞資學政社會對話平臺，定期共商重要外籍勞工政策，並於每次會議中報告外籍勞工及國內就業情勢，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動態管理外籍勞工人數，以適度調整外籍勞工引進政策。

(三)產業外籍勞工：鑑於傳統產業較能有效創造本勞就業機會，本會 96 年 10 月起常態開放 3K 行業引進外籍勞工，已由過去鼓勵企業投資之重大投資案「定額」申請，調整為創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之 3K「定率」申請，並配合引進外籍勞工後定期查核本國勞工、外籍勞工比率，以穩定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另依據統計分析該期間製造業外勞人數增加，相對國內整體失業率及製造業關廠歇業人數下降，爰「產業外勞」適度引進，除符合促進本國就業之目的外，另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會後續將依據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及勞動情勢變遷，適時檢討產業本國勞工政策，並提送勞資學政社會對話平臺討論。

(四)社福外籍勞工：鑑於國內老年失能人口持續增加，行政院已於 9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然因過內長期照顧體系發展及建置未成熟前，基於人道立場，本會將持續開放引進外籍看護工協助照顧被看護者，並配合長期照護服務法及長期照顧保險制度之後續規劃，適時檢討外籍看護工引進政策，另將請縣市政府加強外籍家庭看護工訪視密度，以杜絕違法濫用之情事發生。

三、有關建議給予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或非法居留之外籍勞工除罪化乙節：對於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或外籍勞工未經許可從事許可以外工作者或逾期居（停）留外國人者，依現行本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均已明定行政罰則，處以罰鍰或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及管制其再入國等規定。基於法的安定性及保障本國籍就業人口之權益，倘將該等人士予以除罪，對於合法工作之外籍勞工及未逾期居（停）留規定之外國人，恐有不公平之虞，故在未修正本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前，尚無法給予該等人士除罪化。

四、有關建議對越方仲介公司派遣來臺之管理職員給予較長期之簽證期限乙節：

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取得認可後，非經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任何就業服務業務。故外國人或外國人力公司應依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始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所建議對越南勞務輸出公司派遣來臺管理勞工之職員給予適合之簽證期限，依法未便同意。

結論：併臺方案由四、五討論。

提案單位：越方

案 由十一：有關推動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辦理新招募越南籍勞工來臺工作之具體配合方式，及恢復引進越南勞工透過直接聘僱方式來臺從事家庭類工作乙案，提請 討論。

A 案由說明

- (1) 臺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以直接聘僱方式辦理新招募外籍勞工來臺工作，透過與各勞務來源國配合成立之公辦直接聘僱中心辦理引進外籍勞工業務，使雇主與勞工無需透過仲介公司直接完成聘僱，以減省雇主及勞工辦理手續及來臺工作之費用。
- (2) 為減省越南勞工來臺工作費用，越南方面願意積極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直接聘僱計畫。惟如臺灣方面繼續採行暫停引進越南家庭類勞工政策，越南家庭類勞工將無法參與該項計畫。為使所有越南勞工（尤其是無法負擔高額費用之貧窮勞工）能夠參與並從該計畫獲益，越南方面曾行文建議臺灣方面開放越南家庭類勞工參與此計畫。今年在越臺雙方多次工作層級會談上，臺灣方面亦曾提出將同意開放越南家庭類勞工透過直接聘僱方式來臺工作之方案。
- (3) 臺灣目前有許多雇主對於引進越南家庭類勞工具高度意願，因此開放越南家庭類勞工來臺工作可提供臺灣雇主更多元的選擇。
- (4) 越南家庭類勞工如能透過直接聘僱方式來臺從事工作，將可減省勞工來臺費用並避免遭非法收費，使勞工能安心工作，改善過去大量發生行蹤不明之狀況。

B 實際情況

越南方面：

- (1) 具備與韓國、日本政府合作以直接聘僱方式輸出勞工之豐富經驗。
- (2) 具有充足的勞力資源並能符合臺灣雇主（包括家庭類雇主）之勞力需求。
- (3) 越南勞工來臺灣工作意願高，尤其是家庭類勞工。

臺灣方面：

- (1) 2007年12月3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針對續聘外籍勞工之雇主及再度受聘之外籍勞工，在辦理重新招募過程中直接提供服務。採行之措施包括：簡化聘僱程序、縮短再度受聘勞工重入境時間、簡化手續及降低費用等，使勞雇雙方均能獲益。目前該中心正持續強化其專業功能，以更大規模及更為先進之方式落實以直接聘僱方式辦理新招募勞工來臺工作計畫。

- (2) 臺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積極尋求各勞工輸出國協助辦理該直接聘僱計畫，以減省勞工來臺費用。惟臺灣因同時允許雇主選擇透過仲介公司或行政院勞工委會直接聘僱中心兩種服務管道聘僱外籍勞工，因此直接聘僱計畫需與各勞工輸出國共同採取更有效的配合方式，才能強化其競爭力。

C 建議合作方式

臺灣方面：

- (1) 建議臺灣方面正式開放透過直接聘僱方式引進新招募之越南家庭類勞工。
- (2) 為了使直接聘僱相關網路系統依計畫時程啟用，一方面建議加強與越南方面合作完成直接聘僱網路系統之技術性整合工作，另一方面建議早日通知臺灣雇主可透過直接聘僱方式引進新招募之越南家庭類勞工，亦可使越南國內能及時進行勞工招募宣傳，以快速擴充臺灣直接聘僱網路系統中之外籍勞工資料庫。

越南方面：

- (1) 越南方面將指派適合之單位做為越南當地之單一窗口，以配合臺灣之直接聘僱計畫。該單位將配合直接聘僱計畫之業務量編制足夠之人力，並逐步健全軟硬體設施，以同步提供各項服務。
- (2) 依實際需求提供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在臺單一窗口）充足之人力及資源，俾便處理直接聘僱相關業務。
- (3) 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進一步縮短雇主及勞工辦理手續之時間。
- (4) 在計畫初期優先針對家庭類勞工實施直接聘僱方式。

臺方說明：

- 一、有關建議臺方開放透過直接聘僱方式引進新招募之越南家庭類勞工乙節，需視越方改善行蹤不明越南勞工之具體成效，再予整體評估。
- 二、有關建議臺方加強與越方合作完成直接聘僱網路系統之技術性整合工作及建議早日通知臺灣雇主可透過直接聘僱方式引進新招募之越南家庭類勞工，以使越南政府能及時進行勞工招募宣傳乙節：

- (一) 臺方刻正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站系統」，未來透過將網路，由各國提供勞工資料庫資訊，使雇主可直接於網路

選工，預定於今(2011年)11月20日前完成系統建置，請越方配合提供越南勞工資料及協助雇主聘僱之越南勞工辦理來臺事宜。

(二)至於建議早日通知臺灣雇主可透過直接聘僱方式引進新招募之越南家庭類勞工部分，亦需視越方改善行蹤不明越南勞工之具體成效，一併評估辦理。

結論：併臺方案由四、六討論。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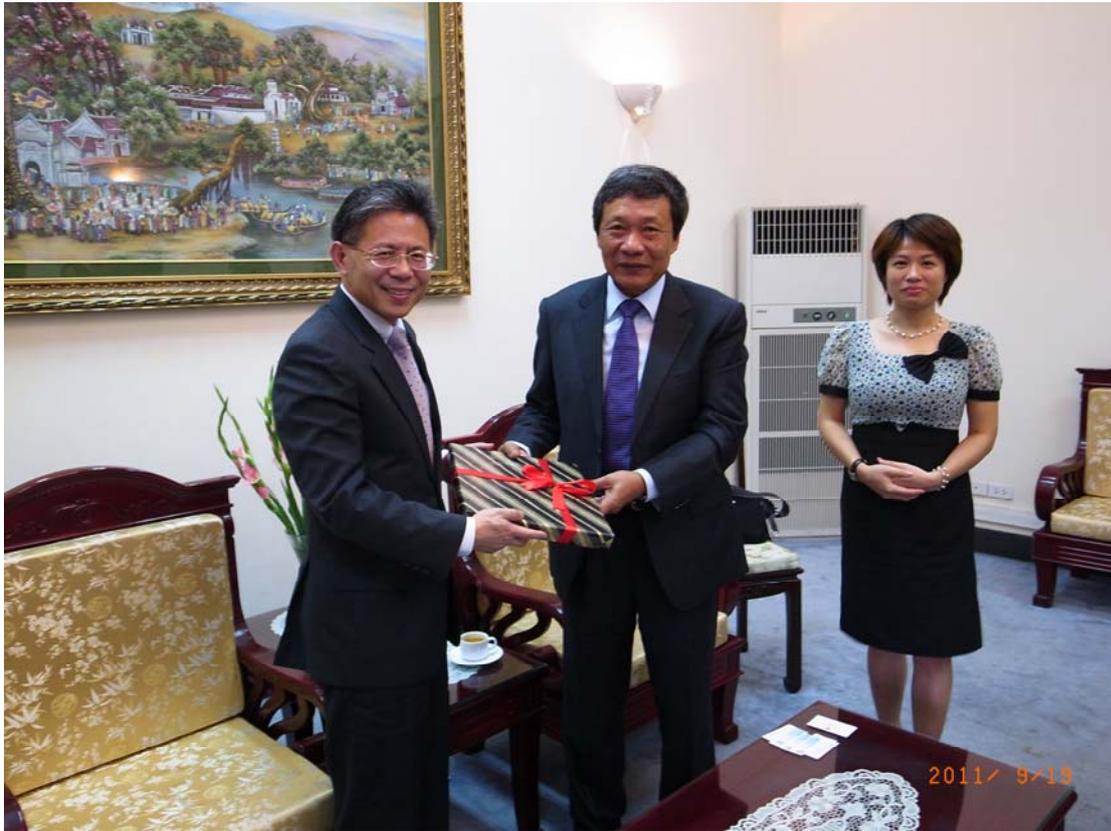
附件 第4屆臺越勞工會議局長層級會前會
照片



相片 1：第 4 屆臺越勞工會議局長層級會前會臺越討論情形



相片 2：第 4 屆臺越勞工會議局長層級會前會臺越討論情形



相片 3：職業訓練局林三貴局長拜會越南勞動部副部長阮清和